



GZ20240036

# 首都师范大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北京北方创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为保障学校办学正常的教学秩序满足学校日常公务用车服务需求，采用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形式满足学校公务用车的车辆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合作项目

- 1、合作内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 2、合作运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每次用车的车辆类型等级、路线以甲方通知为准。

4、甲方订车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用车时间及线路，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车辆车型、号牌、驾驶员联系方式。

5、甲方应按双方协商好的费用标准按实际租车情况据实向乙方支付租金，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租金标准：合作期限内的服务费预算为 ¥ 2000000.00（大写：贰佰万元整）。日常公务用车折扣率为：95%（实际服务结算单价=办公用车不同车型单价列表所列单价\*所报固定折扣率，具体费用按实际租车使用时长、车型、日程类型据实结算），租金中已包含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驾驶员费用、高速过路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公务用车不同车型单价列表：

服务内容 车型	包车 (当晚超过 20 点均为夜客, 费用 200 元/车)				接送机/站 (含停车费、过路费; 早 6 点前/晚 8 点后, 费用 100 元/车)				长途往返	过夜费 (每公里收费标准 *50 公里)
	半天 (4 小时 50 公里以内)	全天 (8 小时 100 公里以内)	每公里收费 (超出公里)	超时费 (每超一小时)	首都机场	大兴机场	北京站 /西站 /清河站	南站 /朝阳站		
50 座	1500	1800	15 元/公里	180	1200	2000	1100	1000	15 元/公里	700
38 座	1300	1600	13 元/公里	150	1100	1800	1000	900	13 元/公里	650
19 座	800	1300	12 元/公里	120	900	1500	900	800	12 元/公里	450
7 座	500	900	8 元/公里	80	600	900	400	400	8 元/公里	300
5 座	400	600	6 元/公里	60	500	700	350	350	6 元/公里	300

**注:** 租金中已包含全部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驾驶员费用、高速过路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乘客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 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2. 甲方包租车辆业务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 甲方人员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 不得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 不得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 不得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安全驾驶提出意见及要求, 有权对车辆进行检查, 如确有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
5. 甲方有用车需求至少提前 2 天联系乙方, 告知乙方服务需要的车型、时间、路线等信息。
6. 甲方如取消用车, 需提前 1 天向乙方说明, 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针对公务用车，乙方拟提供服务车型应包含大、中、小各类车型，每类车型数量不少于 5 辆，备用救援应急车辆不少于 2 辆。

2. 乙方所供出租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要求车辆自出厂之日起 5 年以内，或行驶里程不超过 100000 公里、外观整洁、车况良好；车辆按时维护保养，及时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须提供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保险、行驶里程图片及购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乙方安排专车、使用专职驾驶员保障甲方各公务车线路，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按点接送人员。驾驶员按要求时间正点发车，发车前打开车内空调，确保车内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车窗明亮。

4. 乙方负责甲方出行及乘车人的安全，保持座位、供暖、空调等车内设施完好，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车辆性能安全可靠，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车辆内部监控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且工作正常，便于取证查询；车辆必须单独加装行车记录仪、运行轨迹行车记录存储不低于 48 小时。

5. 如因为车辆故障或司机个人原因，不能执行车辆服务任务时，需提供备份车辆给予更替，并提前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

6. 保障车辆须投保交强险、车上乘客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乘客保险每座赔付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费用；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赔偿。非责任的事故应当先行垫付赔偿。

7. 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沟通及协调。专人专项负责项目运营协调、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司机管理、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工作。重大活动保障必须派驻现场协调人员。

8. 驾驶员遵守保密规定，根据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外传播任何涉及甲方信息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9. 车辆发生迟到、临时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形，须及时调派其他附近车辆于 20 分钟以内达到指定地点。如不能及时到达，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替代出行方式，由此发生的费用据实凭发票由乙方全额报销。

10. 乙方项目投入驾驶员应满足以下条件：年龄要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且有相关体检证明；持有符合驾驶车辆的驾照、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服务态度良好；驾驶技术娴熟，10 年（含）以上从事道路运营驾驶经验；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得留长发、不得剃光头、不得留长指甲，五官端正；文明交流，责任心较强，着装整洁。（重大活动：深色西装、白色衬衫、黑色皮鞋、深色羽绒服），不得穿背心、大裤衩、凉鞋、拖鞋、不得衣着不整或袒胸露乳；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日常管理运营服务各项管理要求。

11. 乙方为项目车辆配备雨伞、矿泉水、常用药。

12. 若乙方提供未经年检或检测不合格的租赁车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应对驾驶员的行为负完全责任。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日常管理及运营服务各项管理要求，车辆运行过程中，驾驶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不违章开车，杜绝疲劳、超速行驶或者超载行驶，驾驶员在车辆行程内应全程负责甲方乘车人员的安全。

14. 驾驶员应关好车窗、车门，避免乘车人的物品丢失，因驾驶员过错致使乘车人物品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遵守甲方用车时间，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接人，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车被耽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到的，每迟到一次，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租金的 0.3% 的违约金。

16.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车辆故障救援、维修和车辆替换等服务，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车辆替换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车辆的租金，并支付租金的 10% 的违约金。租赁车辆经维修、救援后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的，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17. 乙方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状况、行车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乘车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全部责任。甲方仅负有支付租车租金的责任，不承担租车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情况引起的责任。

18. 驾驶员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主动配合甲方工作，驾驶员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19.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等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不影响双方签订协议的执行，因此造成的车辆及乙

方外人员损伤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乙方的罚款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自行支付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费、汽油费等其他费用。

21. 乙方具有完备的车辆运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车辆调度方案、事故处理方案、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方案、维修保养方案、运营投诉方案（接到投诉后 8 小时内完成处理）、安全保障方案。

22. 乙方驾驶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管理、安全教育管理、考核制度、惩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日常保养制度、费用报销。

23. 乙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满意率不低于 90%；投诉处理率不低于 90%；服务响应时间：使用人有用车需求提前不低于 2 天联系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具体用车信息；项目负责人按需求安排好车辆及司机并提前一天与用车人联系确认；重大活动等突发情况的用车保障。

24. 增值服务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角度提供增值服务，如按需提供车内装备，行李搬运、手机充电等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感的增值服务方案。

25. 验收要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每月汇总本项目当月相关运行数据，包括：车辆运行台账、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车辆安全检查记录、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等材料并按时提交。

26. 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期满后自行终止。

#### **第五条：纠纷解决**

若在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事件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第六条：其他**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生效日期及协议份数**

本合同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甲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北方创业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佰坡

2024年4月15日

张新光

负责人：张青

2024年4月15日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